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保安控制中心工作以支援武裝押運
編號	107809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，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工作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有效及迅捷地執行保安控制中心工作以支援武裝押運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保安控制中心運作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公司武裝押運服務的範疇</li> <li>●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</li> <li>● 熟悉公司有關支援武裝押運的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</li> <li>● 熟悉保安控制中心的系統、設備及裝置的操作</li> <li>● 了解與在香港執行武裝押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</li> <li>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</li> <li>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</li> <li>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</li> <li>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</li> </ul> <p>2. 執行保安控制中心工作以支援武裝押運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保存武裝押運組員最新的值勤表</li> <li>● 保存武裝押運的交收時間表及客戶地點的詳細資料</li> <li>● 根據既定的通報機制及報告程序及指引，與武裝押運組員保持密切的聯繫</li> <li>● 根據既定程序及指引，監督和追蹤武裝押運車輛及押運組員的位置</li> <li>●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，按既定程序及指引採取適當行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當從武裝押運車輛組員收到可疑活動 / 情況和 / 或求援的報告</li> <li>○ 當偵察 / 觀察到可疑的活動 / 情況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按需要將問題、異常和 / 或緊急事故的情況向管理層呈報</li> <li>● 按應變計劃對緊急情況採取對應行動</li> <li>● 收到緊急 / 突發要求時，協調所需的武裝押運服務</li> <li>● 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投訴</li> <li>● 紀錄和報告所有的事故和活動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保持有效和迅捷的控制中心運作，以支援武裝押運服務；</li> <li>● 監督武裝押運組員的表現，確保他們按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來行事；及</li> <li>● 確保偵測到的可疑活動、異常和 / 或緊急情況，均根據定的政策、程序、指引和應變計劃，得到及時和恰當的應對。</li> </ul>

保安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 武裝押運 」 職能範疇

備註	
----	--